**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文〔2016〕6号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教学与科研水平、团队协作精神，加强学科与团队建设，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原则

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按需培养、分级负责；严格要求，严格考核。

 二、培养对象

培养对象为新近录用上岗的青年教师及高校教学经历少于两年的教师。高校教学经历一年以上，且年满35周岁的新进教师，经学院考核合格，可不作为新教师要求。

 三、培养措施与培养内容

1、各系要为青年教师安排指导教师（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五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填写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书（附表1）。硕士研究生学历的青年教师需要培养2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的青年教师需要培养1 年。期满考核合格，即可独立承担教学与科研任务。

2、重视提高思想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确立正确的政治立场、观点、方法和坚定的理想信念。

3、培养良好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团队协作精神，树立全员育人理念，提高教书育人能力。

4、通过跟班听课、备课、试讲、参与教学研讨等培养环节提高教学能力。

5、尽量为青年教师创造参与科研的机会，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能力。

四、其他

1、青年教师应根据培养计划接受指导，并保存听课、研讨、备课、学术交流等记录，以备考核时使用。

2、培养周期结束时，青年教师应撰写培养自评报告；指导教师应对青年教师的培养过程和培养效果写出书面评价。

3、由学院负责组织专家或经验丰富的教师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附表2），考核不合格者延长培养期一年。

4、未尽事项参照《新进教师参与教学活动及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院文〔2015〕15 号）执行，本办法自即日起开始实施。

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7月7日